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種植經濟作物農民救助紓困計畫

一、緣由：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作物受 113 年 7 月 24 日凱米強烈颱風影響而嚴重受損，且因道路中斷致經濟作物運送困難，致族人生計影響至鉅，造成家庭生活陷於困難，亟需予以專案救助紓困，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生活安全維持生計。

二、參照辦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4 點。

三、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五、實施日期：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 30 日內。

六、實施內容：

（一）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始得依本計畫申請救助：

1. 申請人須為居住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且為實際種植管理經濟作物之農民。
2. 申請人未因同一事由（凱米強烈颱風）及同一種植經濟作物土地，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慈善機構之救助。
3. 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
4. 申請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於全家人口未超過 1 人時，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全家人口每增加 1 人，前開金額上限增加 25 萬元。

（二）經濟作物救助紓困品項：

1.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2. 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3.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4. 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5. 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3 個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土地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租借)同意書。
4. 調授權同意書(審查排富所需)。
5. 有耕作事實及無虛偽申報切結書。
6. 領款收據。
7. 金融帳戶影本。
8. 種植經濟作物土地之現況照片 2 張。

(四)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向區公所出申請，並由區公所受理初審。
2. 區公所將初審合格申請書送本會複審，通過後辦理撥款。

(五)救助金額：

1. 種植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救助金額為 1 萬元。
2. 種植土地面積未達 1 公頃者，以 1 萬元為基數，依面積比例發放救助金額。

七、所需經費預估：80 萬元。

八、經費籌措來源：簽報市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預期效益：

- (一)透過紓困救助幫助族人解決燃眉之急，維持其生活品質並保障族人權益。
- (二)有效宣示市府對族人關懷照顧，鼓勵配合相關農業轉型輔導措施。